

**第 6454 號公告**      **電訊條例 (第 106 章) 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**  
**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 規例 (第 106AB 章)**

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32I 條、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 規例》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，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發布通告，指明拍賣及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(「該通告」)。

本公告 (「修改通告」) 現根據該通告第 7.9.1 段，對該通告作出修改。

*修改通告中對該通告的修改只備有英文本*

2007 年 10 月 5 日

電訊管理局局長黎陳芷娟